

#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3〕221号

##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项目论证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项目论证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3年11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11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3年12月11日

# 兰州财经大学项目论证专家库建设和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进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兰州财经大学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加强论证、科学管理、合理安排的原则，建立学校项目论证专家库，以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项目储备论证、立项审批评审工作中的作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专家库工作机制

1. 学校项目论证专家库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库内专家进行学校层面项目的最终论证和学校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内部申报项目的论证。
3. 归口部门管理范围内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论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需求选任论证专家，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并将专家论证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4. 项目论证由 5 位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其中校外专家 3 人、校内专家 2 人。
5.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论证会前负责确定和通知论证专家。
6. 项目论证会议结束后，由论证小组形成论证结论。
7. 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论证结论汇总后根据项目分类，将专家组论证结论分别向各归口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报。

8. 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各归口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意见，汇总形成全校新增计划申报项目，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最终确立新增项目。

## **二、专家库组成**

1. 项目论证专家库是指由各方面专家组成，为学校项目论证服务的专家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参与学校新增资产和基本建设类项目论证工作。

2.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及校外有关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3. 专家库专家可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专家本人申请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进行筛选、推荐进入专家库。凡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或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 **三、专家入选条件**

1. 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论证意见。

4. 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基本实施规范、产品技术参数、市场资源信息、最新科技水平及各同业使用运行状况。

5. 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有同

类项目的实践经验。

6.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能够承担具体论证工作。

7.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需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下列资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职称证明资料。

(3) 项目论证专家库人选推荐（申请）表（附表）。

#### **四、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对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 按规定获得参加相关项目论证活动的报酬。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工作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2)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3) 对评审项目内容和结果严格保密。

(4) 发现与专项工作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明并提出回避。

#### **五、专家工作职责**

1. 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审议各类项目申报内容。

2. 协助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类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社会和经济效益进行论证。

3. 审定各类申报项目有关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和文书质量控制等技术性文件。

4. 对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的技术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安排的其他技术支撑事项。

## **六. 专家库管理**

### **1. 专家组遴选原则**

(1) 参加项目论证的专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遴选。情况特殊的，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后，可聘请非专家库内的人员。

(2) 根据被论证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遴选熟悉该类项目，或在类似项目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

(3) 同一项目论证专家仅能论证一次。

(4) 校内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论证时不得超过 2 名。

### **2.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取消其专家资格：**

(1) 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2) 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提供便利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专项论证活动 2 次以上的。

(4) 涉及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和供应厂商、建设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5) 泄露项目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信息的。

(6) 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投机取巧，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接受与项目评审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专项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8) 专家本人提交退出专家库书面申请的。

## 七、其他

1.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兰州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项目论证专家库人选推荐（申请）表

---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